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俊鸽律师、李淑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仟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81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 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 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2,818,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8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8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8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8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2,8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2,8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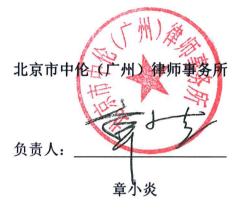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程俊鸽

李淑霞

2023 年5月18日